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Nursing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製訂

目錄

	頁數
壹、簡介	1
貳、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2
冬、課程規劃架構	4
肆、碩士生入學須知	5
一、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5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規定	10
三、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11
四、碩士論文格式	13
伍、獎助學金	15
一、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16
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20
三、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發表獎勵辦	法21
陸、相關辦法	22
一、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23
二、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24
三、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	26
四、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	28
五、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30
六、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32
柒、附件列表	34
附件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35
附件二: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	36
附件三: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同意書	37

附件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38
附件五: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39
附件六:碩士論文計畫之格式與相關規定	40
附件七:碩士論文計畫封面	41
附件八: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42
附件九: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指導教授)	43
附件十: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碩士論文第五頁格式)	45
附件十一: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	46
附件十二: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學程秘書、行政老師)	47
附件十三、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48
附件十四:畢業程序流程表	49
附件十五:碩士論文封面	50
附件十六:碩士論文側面(紅色、黑字)	51
附件十七:碩士論文第一頁格式	52
附件十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碩士論文第二頁格式)	53
附件十九: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碩士論文第三頁格式)	54
附件二十: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碩士論文第四頁格式)	55
附件二十一:碩士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57
附件二十二:碩士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58
附件二十三:碩士論文目錄編列順序	59
附件二十四:碩士論文邊界格式	60
附件二十五:研究生異動申請表	61
附件二十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62

壹、簡介

臺灣正面臨高齡少子化的社會。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失能人口相對增加,再者,出生率持續下降,家庭成員負擔照顧之功能逐漸式微,失能者照顧勢必轉為社會責任;長期照護議題受到國家社會之重視,但也正面臨很大挑戰。因此,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長期照護相關政策,建構完整長照體系,建全長照財源,培育足夠人才,以能提供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

長期照護專業人才之培育是影響長期照護政策推動及產學推展實施的關鍵因素。本校護理學院認為高齡社會所引發之長照相關產業將成為顯學,以及失能者長期照護課題將成為未來研究重點,因此,本校於102學年度獲准創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秉承臺北醫學大學『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之教育宗旨,依循「人文素養與社會實踐能力」、「跨域整合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以及「倫理判斷與專業能力」四大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具備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之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本學程隸屬於護理學院,在全校師資支援與資源共享之下,共同培育長期照護人才。

貳、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一、宗旨

秉持本校「培養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 之教育宗旨,依循「人文素養與社會實踐能力」、「跨域整合與創 新能力」、「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以及「倫理判斷與專業能力」 四大教育目標,培養術德兼備、具有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之長 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二、教育理念

長期照護為目前社會所需及國家積極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 相關人才培育不可或缺。本學位學程立基於護理學院之發展成果 及北醫大之堅強師資陣容,以培養長期照護之進階專業人才為目 標。透過相關課程及實習,培養學生長期照護相關知能,包括進 階長期照護能力、機構經營與管理能力、長期照護政策規劃能力 等,強化學生跨專業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希冀培育具備國際視 野、人文關懷及服務熱誠之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三、教育目標

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是冀望在這樣的塑成教育中學生能:

- 培養具人文素養及服務熱忱之長照人才
- 培養評價及執行長照議題之研究人才
- 培育長照創新產業發展人才
- 培育具備團隊溝通協調能力之長照人才
- 培育具備國際觀之長照人才
- 培育長照之進階照護與管理人才

四、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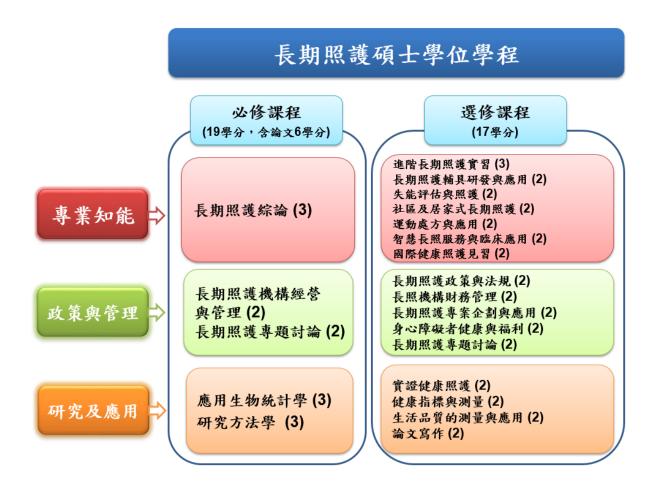
- 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
- 實證應用及研究能力
-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能力
- 跨專業團隊溝通協調能力
- 瞭解全球長期照護之創新模式
- 進階長期照護專業知能與倫理素養

五、畢業生特質

- 具備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能力
- 具備實證應用與研究能力
- 具備長期照護機構管理能力
- 具備跨專業團隊溝通協調能力
- 具備寬廣國際視野能力
- 具備進階長期照護專業知識與倫理素養能力

參、課程規劃架構

課程設計以增進長期照護進階專業知能、機構管理能力,且強化學生之人才培育教學及研究能力,重視跨團隊溝通協調及社會服務熱忱,並具備寬廣國際觀,以期達成教育目標 (如下圖)。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圖

肆、碩士生入學須知

一、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休學以二年為限。
- (二)修業學分:需修畢至少36學分,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1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至少選修學分17學分(院共同選修及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8學分)。
- (三)學生在提學位考試當學期需選修論文 6 學分,本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均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學位。
- (四)選課檔修之相關規定:「研究倫理」為必修 0 學分之課程,原則上碩一應修完。
- (五)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士學位學程者應補修大學學分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 (六)必、選修科目表,如下: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List of Courses for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in TMU (Applicable to Newly-Admitted Students from 106 Academic Year)

	\ T I			, -			10071000		<u>'</u>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年 全/半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授課語言		備註	
Course Title	Required/ Elective	F/H Yr.	Credits	Gra	de 1	Grade 2		language		Others	
				上	下	上	下	中	英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Chinese	English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必(R)	半(H)	0	0	0	0	0	V	V	全校研究所共同畢業門檻,畢業前需修畢一次本課程 All TMU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is course (can be taken either in first or second semester) before graduation	
應用生物統計學 Applied biostatistics	必(R)	半(H)	3	3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健康照護方法學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health care	必(R)	半(H)	3		3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Seminar in long-term care management	必(R)	半(H)	2	1	1			V			
長期照護綜論 General topics in long-term care	必(R)	半(H)	3	3				V			
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必(E)	半(H)	2			2		V			
碩士論文 Thesis	必(R)	半(H)	6				6	V			
必修小計 Required Subtotal Credit			19	7	4	2	6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E)	半(H)	2		2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國際健康照護見習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practicum	選(E)	半(H)	2			2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國際健康照護短期見習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short term practicum	選(E)	半(H)	1			1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年 全/半	學分	-4	年級	二至	年級	授課詞	語言	備註
Course Title	Required/ Elective	F/H Yr.	Credits	Gra	ade 1 Grade 2		language		Others	
				上	下	上	下	中	英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Chinese	English	
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福利 Disability health & welfare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輔具研發與應用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application for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本學程研究生依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 Advanced practicum in long-term care	選(R)	半(H)	3		3			V		本學程研究生依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
社區及居家式長期照護 Community and home based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實證健康照護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選(E)	半(H)	2		2			V		
運動處方與應用 Exercise prescription & application	選(E)	半(H)	2		2			V		奇數學年開課
生活品質的測量與應用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of quality of life	選(E)	半(H)	2		2			V		
健康指標與測量 Health Indicators and Measurement	選(E)	半(H)	2			2		V		
失能評估與照護 Disability assessment and healthcare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Seminar in long-term care management	選(E)	半(H)	2			1	1	V		本學程研究生依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
智慧長照服務與臨床應用 Smart service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 in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年 全/半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授課語言		備註
Course Title	Required/ Elective	F/H Yr.	Credits	Grade 1		Grade 2		language		Others
				卜	下	上	下	中	英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Chinese	English	
長照機構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專案企劃與應用 Project planning and application in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偶數學年開課
選修小計 Elective Subtotal Credit			34	6	13	12	3			

本學系畢業學分 36 學分,包括:(1)必修 1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2)選修 17 學分(院共同選修及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 8 學分)。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e: 36, Including 19 Required and 17 Elective credits

Elective 17 credits in courses within the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and the Program shall not be less than 8 credits.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必修與選修科目(自108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第一學期科目	學分	第二學期科目	學分
_	必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年		應用生物統計學(院必修)	3	研究方法學(院必修)	3
級	,,	長期照護綜論	3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1
108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1		
學					
年		小計	7	小計	4
度	選	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福利	2	論文寫作(院選修)	2
	修	長期照護輔具研發與應用	2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必選修)	3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必選修)	2	社區及居家式長期照護	2
				實證健康照護	2
				運動處方與應用(奇數學年開課)	2
				生活品質的測量與應用	2
=	必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年	修	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	2	碩士論文	6
級					
109		小計	2	小計	6
學年	選	國際健康照護見習(院選修)	2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必選修)	1
上 度	修	國際健康照護短期見習(院選修)	1	長期照護專案企劃與應用	2
人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必選修)	1	(偶數學年開課)	
		健康指標與測量	2		
		失能評估與照護	2		
		智慧長照服務與臨床應用	2		
		長照機構財務管理	2		

畢業學分36學分:

必修 19 學分(含校必修 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學程必修 7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選修 17 學分(含院選修 2 學分、學程選修 15 學分;院選修與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 8 學分)

【課程可能異動,以實際開課為準】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規定

- (一)申請條件: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的必修課程(core course)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 (二)申請方式:申請時應於七天前繳交下列文件(請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給行政老師,並告知秘書論文計書審查時間。
 - 1. 審查申請表一份 (附件一)
 - 2.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一份 (附件二)
 -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向註冊組申請)
 - 4. 審查同意書 (附件三)
 - 5. 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附件四)
 - 6. 碩士論文計畫書一份

(三)舉行方式:

-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由指導教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附件五) 送交學程行政老師備查。

(四)注意事項:

- 1. 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前,學生自行利用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 系統上傳第一、二章進行比對(排除引用資料及排除參考書目), 文章內容相似度需於 20%以下(若超過 20%,請研究生針對相似 部分進行修改),並將比對結果列印送交學程存查。
- 2. 碩士論文計畫之格式與相關規定(附件六)。

三、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申請資格: (請參見附件八、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 1. 修畢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36學分以上)
 - 2.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
 - 3.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 (二)申請時間:每年接受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兩次,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提出申請。
- (三)學位考試採網路申請,請逕至「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申請,

網址:http://acadsys.tmu.edu.tw/master_degree/default.aspx

(或路徑:學生→學習→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

- ※申請時應繳交之相關文件:
- 1. 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及摘要(上傳至「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
- 2. 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背面註明學號、中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須 與護照相同;由秘書收齊後繳至註冊組)

(四)舉行時間及方式:

- 1.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2.學位考試須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學程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 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及論文發表文稿,於校方規定之繳交碩士論文期限前七個工作天送交指導教授檢核論文(附件九、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1))。完成檢核後,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附件十),並將論文完成稿電子檔上傳至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數位典藏網站,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列印通知單及取得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流程說明,見附件十一。最後,由行政老師或學程秘書再次檢查格式(附件十二、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2)),方可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書。
- (六)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一週(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前),學生須自行利用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上傳第一、二、五章進行比對(排除引用資料及排除參考書目),文章內容相似度需於 20%以下,得以參加口試,並將比對結果列印繳交學程存查。
- (七)研究生於畢業前應繳交兩本碩士論文平裝本(紅底黑字)至學程秘書,並繳交最終版之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附件十三、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 (八) 畢業相關文件請見畢業程序流程表 (附件十四)。
- (九)其他規定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 理。

四、碩士論文格式

- (一) 論文宜採用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 (二)論文封面編排採橫式(附件十五),側面編排採直式(附件十六), 平裝本封面為紅色底、黑字;精裝本封面為紅色底、燙金字。英文標題若介詞大於等於四個字,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如:With)。
- (三)論文第一頁格式如附件十七,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四)論文第二頁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如附件十八。
- (五)論文第三頁係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十九。
- (六)論文第四頁係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二十。
- (七)論文第五頁係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八)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如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不限字數,但以兩頁為限。
- (九)論文目錄編列順序(如附件二十三)。
- (十)論文以 A4(約 29.7 公分長; 21 公分寬)大小為原則。每一頁邊界規格(如附件二十四)。
- (十一) 頁數編列在下面中央,字型大小:12。

(十二)字型:

- 1. 中文字(標楷體),英文字(Times New Roman)。
- 2. 字型大小:14。
- 3. 行距: 1.5 行高。
- 4. 括號使用中文括號"()"; 英文括號"()", 僅用在英文的 Abstract 及參考資料之英文部分, 或圖表若無中文字時。

(十三)論文須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並參考 American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之規定。

伍、獎助學金

-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兩類,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見相關辦法一。
- 二、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訂定「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EI或A&HCI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見相關辦法二)。
- 三、本學程亦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論文之發表,特訂定「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凡在校或畢業之碩士學生其研究成果,於畢業三年內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本學程畢業生及其指導教授,始得提出申請(見相關辦法三)。
- 四、 每年亦鼓勵同學們積極申請各項校內外獎學金,例如:師生聯合學 術研究發表會「優秀論文獎」等。

一、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86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4456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第三條 研究生獎勵學金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全時研究生獎勵金等兩項, 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 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 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 學程資格者。
-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 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10 之 SCI、SSCI、EI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 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 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 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 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 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全時研究生獎勵金:

- (一)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 (二)申請流程:申請獎勵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 (三)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核發獎勵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另本校 與 中研院、國衛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足差額。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2.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 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
- 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生,且同時以正取生 錄取依最新公告 O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 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10 之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 之傑出表現者。

- (二)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 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 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四、碩士生全時研究生獎勵金:

- (一)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 (二)申請流程: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 (三) 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要點第三條 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 數進行分配。

五、本校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 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 (二)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案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 入學後須為全時研究生始得核發;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僅與前段獎勵金擇一申請。
- 第四條 本要點設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 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 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 名為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 三、核定休學者,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 四、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 五、逕修博士學位者,未取得博士學位,應全額歸還博士班期間內所領 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提出具體事證者,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不須返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獎勵學金,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學金發放辦法」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要點獎勵學金。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92 年 11 月 20 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3 月 22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7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30000207 號令修正,全文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依據學生就 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EI 或 A&HCI 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 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每人申請以三篇當年發表之論文為限,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學生論文獎之獎勵金額,按照教師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 0.5 計算(每篇論文若有兩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獎勵金額除以第一作者數計算(第一作者皆為北醫學生者除外)。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論文抽印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向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 第五條 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學生給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06年11月08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爲獎勵研究生論文之發表,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學院服務之專任教師及本學程在校或畢業之碩士 學生。
- 第三條 研究獎勵金核發方式:
 - (一) 國內或非 SCI、SSCI 之國外論文發表: 3,000 元/篇。
 - (二) 國外發表之 SCI、SSCI 及 EI 文章:6,000 元/篇。
 - (三) 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研究生:2/3;指導教授1/3為原則。
 - (四) 獎勵金金額會依各年度之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年12月底前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檢附以論文發表之原始論文(Original article) 抽印本或校正本(galley proof)。且需附上每篇論文之影印本。
 - (三) SCI、SSCI及EI之證明資料(查詢系統: https://rdsys.tmu.edu.tw/Serial/)。
- 第六條 申請資格:凡本學程在校或畢業之碩士學生,畢業論文指本校學 生畢業三年內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且該篇論文之第一及通訊作者 分別為本校畢業生及其指導教授,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辨法

102年3 月12 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多元入學潮流,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本學程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辨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曾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學分班者(有效年限為五年內),得以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抵免該科學分,最多抵6學分。
- 第三條 本學程辦理抵免學分流程,須先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必要 時由該科主授教師審核。抵免學分申請期限,應於入學當學 年度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04年3月23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4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7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以兩年為限。

第二條 修業學分:需修畢至少36學分,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1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學分17學分(院共同選修及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8學分);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之必修學分為2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學分為14學分(院共同選修及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8學分)。

第三條 學生在提學位考試當學期需選修論文 6 學分,本學程三年級以上 學生每學期均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學位。

第四條 選課相關規定:

- 一、「研究倫理」為必修 0 學分之課程。
- 二、報考本碩士學程者應補修大學學分之規定:
 - (一)專科畢業生若具五年內大學學分證明者,可抵免應補修 之大學學分。
 - (二)若原大學課程沒有修本學程目前要求補修的大學課程, 則須補修之。
 - (三) 應補修大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基礎醫學科目 3學分

統計學 2學分

研究概論 2學分

(四)補修以60分為及格。

第五條 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一、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方可提出論文計畫 審查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資格審查完畢後, 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程內備查。
- 三、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並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 送本學程登錄存查。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 上)。
- (二)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包括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

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 (三)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學程主任同意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為 當然委員。
- (四)由學程主任指定學位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 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 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 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學位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及論文發表文稿,並 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後,於校方繳交碩 士論文期限前七個工作天送交學程方檢核論文,論文格式檢 核表全部通過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 辦理得以核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辦法

103年3月7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制訂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長期照護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學生實習之 安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制訂「臺北醫學 大學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碩士學程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二條 實習之名額及地點,經本學程向各實習單位徵求同意後,進 行安排分發。
- 第三條 實習之安排分發,由實習課程之主授教師負責協調,且分發 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內容載明「實習系所」、 「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 會備查。
- 第四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安排分發後,未經實習課程主授教師之同意, 不得再自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學程主 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學程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 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如有疑似心智狀態有礙實習者,經學生事務委員 會評估無異常後,始得安排分發或繼續實習。
- 第六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單位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第七條 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第八條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需取得實習課程主授教 師之同意,並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 可離開工作崗位,違者經實習醫院或機構通知校方,即按校 規議處。
- 第十條 守時、守份、守法、守信、守密。生活規律,言行嚴謹,態 度和藹誠懇,注重禮節,爭取榮譽。
- 第十一條 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若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專業實習,遵照報教育部備查科目表之規定,按 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

99年1月1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國際觀,進行境外研修,特訂定學生境外 研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金來源:本辦法之經費由各系所境外研修經費支應。
- 第三條 補助對象: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學術交流計畫之實際 狀況,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依本院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選修各系所國際見習 相關科目,由本院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見實習之本國 籍在校生。
 - 二、報名參加本院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並經審 定合於補助資格之本國籍在校生。

第四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

- 一、本補助金之補助名額,各系所以10名為上限。
- 二、凡通過本補助金之審核者,各系所每名學生補助壹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以境外研修四週以上者為優先,其餘週數視經費酌情補助。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 入戶證明,村、里級除外)並經導師推薦者,每名學生補 助参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

- 一、補助採實報實銷,補助內容包含:
 - 1. 機票,以機票、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 2. 住宿費,以收據證明;

- 3. 學費,以收據證明。
- 二、評審委員由公關文宣暨國際交流組組長為召集人,系所主管各推薦一名教師進行審核。
- 三、評審結果須報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始生效力。
- 第六條 返國後需於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並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及進行 口頭報告,否則註銷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繳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2年3月12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使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碩士 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研究生異動申請表」,以及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填 寫「研究生異動申請表」後,提報學程主任受理。
- 第三條 研究生將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長期照護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學程主管、行政老師、授課老師)審核,並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接任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 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
- 第五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第六條 當原指導教授離職:

- 一、若學生已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指已經提報研究計畫者),則仍由離職之原指導教授繼續共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二、若學生尚未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計畫(包括尚未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擬定新的研究論文題目,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決定。

三、主要指導教授離職等特殊案例,需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

在學中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指導教授離職。
 - 二、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異動。
 - 三、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異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有效提高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建立校園安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特訂定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
 - 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 位之實質平等。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 向。
-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 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 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 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 在此限。
- 第六條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以改善其處境。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

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九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 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開設有關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 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三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應訂定校園 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自動迴 避。
-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附件列表

附件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中胡口知:	力	
學	生	姓	名	學號		
審	查	日	期	審查地點		
研	究計	畫題	夏目			
研算	究計	畫搖	更			
指	導	教	授	(簽章)		
行	政	老	師	(簽章)		
學	程	主	任	(簽章)		
繳	交	資	料	 審查申請表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 審查同意書 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碩士論文計畫(紙本及電子檔) 		
備			註			

附件二: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

學年度	學期上下	修習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必/選修	成績	列計畢業 學分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註:修習他所碩博班課程者,才須勾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附件三: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同意書

	_ 研究生	碩士論文計畫
Γ		

經本人審查同意 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碩士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如共同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如有五位委員請自行影印五份)

						(- : / 4 -	. 20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學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點	
論文	計畫						
題	目						
* +	工 口						
審查							
評言	吾及						
意	見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附件六:碩士論文計畫之格式與相關規定

碩士論文計畫之格式與相關規定

一、內容

- (一) 報告內容以論文段落詳盡敘述,必須字句通順、連貫且完整。
- (二) 內容順序包括:
 - 1.封面(附件七)
 - 2.中文摘要
 - 3.緒論
 - 4.文獻查證
 - 5.研究方法
 - 6.參考文獻

二、參考文獻之格式

- (一)"參考文獻"之排序,應置中文文獻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 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期 刊名、卷數及書名需以斜體字體呈現。
- (二) 列舉之文獻是出自期刊時,依「作者姓名(姓在先)(西元出版年份)·標題·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的格式書寫。例:孔有芸、傅玲、尹祚芊(2003)·國內外護理組織架構與照護服務系統再造策略之比較·護理雜誌,50(2),24-29。Gau, M. L., & Lee, T. Y. (2003). Construct validity of the Prenatal Attachment Inventory: A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1(3), 177-187.
- (三) 若文獻為一本書時,則以「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份)·書名·出版地:出版商。」的格式書寫。例: 李選(2003)·*情緒護理*·台北:五南。 Sidani, S., & Braden, C. J. (1998). *Evaluating nursing interventions: A theory-driven approa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四) 若文獻為政府部門、機構、其他組織的網路資料,則以「作者姓名 (西元年,月日) · 題目名稱 · 取得網址」格式書寫。例: 衛生福利部 (2014,9月) · 101 年度歷年衛生統計指標 · 取自 http://www.mohw.gov.

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219 註:取自時間不需列出,除非該網路資料經常變動,如:Wikipedia。 附件七:碩士論文計畫封面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Master Proposal

指導教授: (中文) (英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

研究生: (中文) (英文)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Month Year

附件八: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2018.8.1

依學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學院規定(入學須知)於<u>規定期限</u>內檢附相關文件上傳至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及繳交戴帽學位照片2張至學程秘書,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downarrow

網路(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申請通過

1

註冊組送委員聘書、考試保密同意書及空白評分表至指導教授

1

學生需於學校公告之截止日期前舉行口試,並於日期確定後提前一週告知秘書

___↓

口試當天

- 1.學生需於口試當天提早向秘書領取審查費收據清冊,並於口試結束後繳回
- 2.學生當天須簽妥考試委員審定書、考試保密同意書,留存正本,影本放入論文
- 3.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評分表繳交給秘書

 \downarrow

口試完畢

學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文,請指導教授確認格式及內容無誤後,完成論文檢核表(1)簽核;並請行政老師及秘書確認論文格式及檢核資料無誤後,完成論文檢核表(2)簽核

.1.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論文繕印同意書,並將論文上傳至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上網申請列印授權書並簽名

 \downarrow

完成論文檢核並上傳圖書館後,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繳交予秘書:

- 1.論文平裝本兩本、2.考試保密同意書正本、3.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
- 4.繕印同意書正本、5.圖書館授權書影本、 6.簽核完畢之論文檢核表(1)&(2)

 \downarrow

學位考試流程完成,請繼續完成

碩士畢業程序流程表及學校離校程序單,方可取得畢業證書

附件九: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指導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1)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		
指導教授簽名:		日 其	月:		
丛 拉 百 日	<u>;</u>	審查	意	見	
檢核項目第一	次審查	第二次	審查	第三次審查	
論文中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英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目錄編列					
頁數編列					
內文字型					
內文行距					
圖 :					
1.圖號採斜體字					
2. 圖標題					
3.自成一頁					
表格:					
1.代號					
2.標題採斜體字					
3.格線					
4.註解					
5.欄間間隔					
6.自成一頁					
內文中文獻呈現					

1A 15 T 7	3	審 查 意	見
檢 核 項 目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citation):			
1.中文			
2.英文			
統計符號呈現如 M、			
SD、t、p 等需採斜體			
字:			
1.內文			
2.表格			
參考文獻:			
1.順序排列			
2.期刊型式			
3.書本型式			
4.第一行置左對齊			
5.第二行起內縮(Tab)			
審查者簽名/日期			

附件十: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碩士論文第五頁格式)

碩士論文繕印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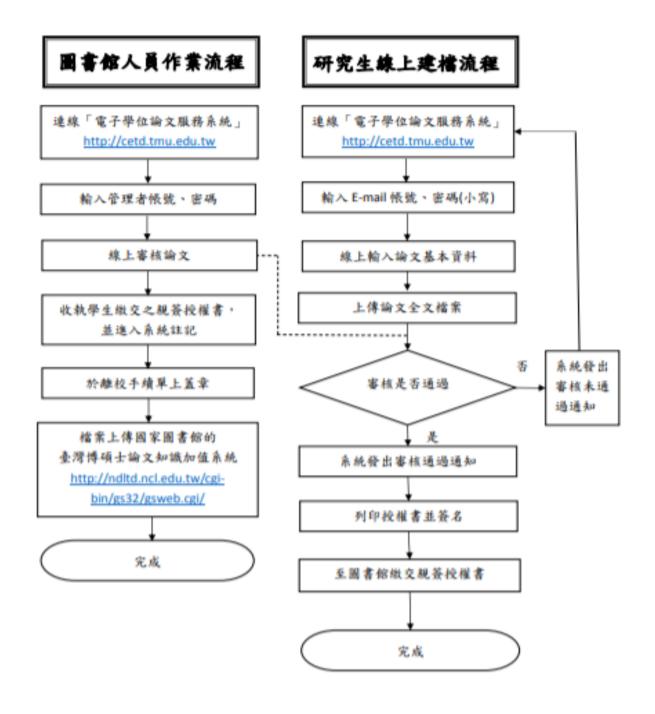
				研	究	生	之	論	文	經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審	查	通
過	, <u></u>	Ĺ按	各	委	員	之	意	見	修	定	完	稿	,	本	人	同	意	該	研
究	生米	字論	文	繕	Ep	成	册	0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ETDS) 流程說明



附件十二: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學程秘書、行政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2)

研究生姓名:		研究	足生學號	·		
行政老師簽名:		日	期	: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1数 1数 2克 口	第一次審	查	第二步	欠審查	第三次	審查
邊界格式						
單面印刷						
論文封面編排						
論文側面編排						
論文第一頁格式 (指導教授簽名書)						
論文第二頁格式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論文第三頁格式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論文第四頁格式 (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						
論文第五頁格式 (論文繕印同意書)						

審查者簽名/日期

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考試委員審定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保密同意書及簽到表》三份文件需掃描進論文中,其中,〈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需先送經「研究所」及「圖書館」蓋章後,再行掃描至論文中,最後將整份電子版學位論文上傳至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經館員審核無誤並予以信件通知後,再至圖書館繳交親簽授權書。

- 1. 請提交口試完修正定稿的電子論文版本至「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 此電子論文之內容與授權需與紙本論文完全相符,請仔細查對論文內容 及轉檔後有無錯誤情形發生。
- 3. 電子論文上傳之後,圖書館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紙本及電子論文審核項目:
 - ✓ 封面之後必須有《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保 密同意書及簽到表》三份文件。
 - ✓ 書目資料如論文名稱、出版年等無誤。
 - ✓ 論文PDF檔必須設定保全及浮水印。
- 4. 經審查後若發現建檔有誤,將以E-mail通知。為了避免影響辦理離校手續時程,請儘速修正錯誤。
- 5. 如前述所敘之步驟進行修正,審查無誤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 知單暨授權書,不需要裝訂於論文當中。
- 6. 請自行列印授權書,簽署授權書之後,至圖書館2樓櫃檯辦理離校手續。
- 7. 詳情請見「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或洽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負責人簡莉

 婷小姐(E-mail: etds@tmu.edu.tw; Tel:(02)27361661 ext.2519)

附件十四: 畢業程序流程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程序流程表

姓 名・ 学	5	•
填表日期:		
文件審核項目	日期	指導老師/ 行政老師簽章
提出論文發表文稿並繳交給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並繳交給行政老師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審核並取得授權書(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並繳交給行政老師		
秘 至 My2TMU 或找秘書填寫畢業生問卷 (核心能力調查表、畢業生整體課程評量表)		
之 歸還研究生信箱櫃鑰匙並清空信箱櫃		
對 歸還借閱之碩士論文		
項 至 My2TMU 或找秘書填妥並繳交 目 「研究生個人學習檔案」之資料		
辦理離校手續 (依本校「註冊組」離校程序單)		

附件十五:碩士論文封面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 (中文) (英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

研究生: (中文) (英文)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Month Year

附件十六:碩士論文側面(紅色、黑字)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臺 北 醫 學 大 學 碩 士 論 題 目 0 0 0 撰 20xx

附件十七:碩士論文第一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000 (簽名)

研究生:000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十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碩士論文第二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本論文係 君(學號)於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 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m 入了 时	
召集人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 考試委員簽名處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口試日期相同

附件十九: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碩士論文第三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暨國家圖書館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申請人姓名		畢業	羊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號		學	位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學位學程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品	學程				
論文題目						
	同	意項目				
□立即公開	※若選擇立即公開	,相關研究	成果即將	P喪失申 請	青専利権 を	利
□延後公開 除書目之外,紙 本論文及電子論 文之目次、摘	延後公開原因: □申請專利(專利申 □準備以上列論文表)		
要、全文、引用 文獻皆延後公開	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	年限最長	為5年)	
□ 本申請書正本經考試資料送至系□ 如延後公開,請	後於下方打勾,若未会 圖書館核章並完成上 於所學位學程彙整後, 所學碰認公開日期與 所務必確認公開日期與 無涉及著作權爭議及 問題。	傳電子論文? 統一轉由註1 電子論文提3	後,印製 冊組辦理 ご系統之	論文平裝。 。 延後公開 ^丘	本連同其 	他學位 。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位學	程章戳	圖書館	官章戳: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茶名: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學位考試基本資料:

論	文	顆	日	(中文)							
2HI	^	Æ.		(英文)							
指	導	教	授				職	稱			
學	生	<i>₩</i> ±	夕				系	所			
于	工	XI	<i>1</i> 0				學	號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E	上/	下午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本論文考試涉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等重要智慧財產權,該機密資訊為揭露方所擁有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僅限以下特定人士參與,所有與會者了解並同意對參與本考試所接觸到之機密內容保守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直到本論文開放閱覽或完成專利申請為止。

考試委員簽署: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列席人員簽署:

姓名	所屬單位	學號 (教師請寫職稱)	簽名

附件二十一:碩士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論文摘要

論文名稱:

學位學程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姓名:

畢業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 (姓名) (機關、職稱)

(論文摘要內容)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Institution: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ut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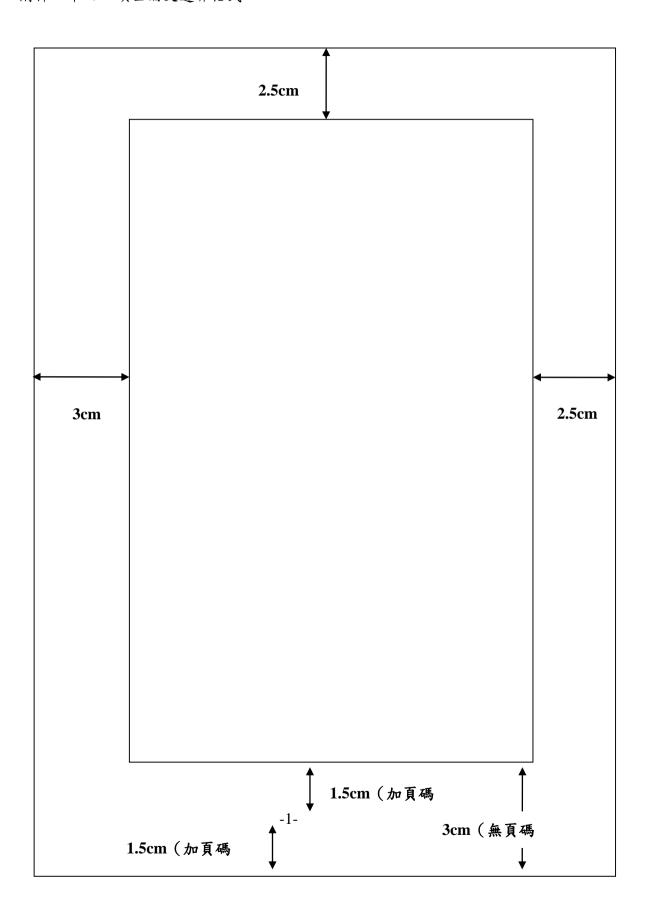
Thesis directed by: (Name & Title)

(論文英文摘要內容)

附件二十三:碩士論文目錄編列順序

目 錄

	貝 數
致 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IV
圖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00000	 1
第二章 文獻查證	
第一節 00000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00000	 20
第四章 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00000	 25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00000	 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00000	 40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50
英文部份	 53
附錄	
附錄一 00000	 56



附件二十五:研究生異動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異動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年級	年級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理由							
學習進度					_		
未來具體之	之讀書計畫						
			1				
原指導	· 教 授意見及簽	章					
新接任指	導教授意見及簽	辛					
行 政 老 師			學 程 主 任				
老師簽章			五 任 簽 章				

備註:請檢附入學後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研究生:_			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E

附件二十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為長期照護碩	員士學位學程第 學年度
入學之碩士班	E學生,	
因		,申請更換指
導教授 ,懇請	青原指導教授及新接任指導	·教授同意。個人並同意遵守
「臺北醫學大	、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呈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之
規定。此致		
長期照護碩士	-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	
	研 究 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	新指導	學程主任
受簽章	教授簽章	簽章